

播音与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2 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播音与主持

专业代码：5602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 和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举例
新闻传播大类 (66)	广播影视类 (602)	广播、电视、 电影和影视、 音制作业 (86) 文化艺术业 (87)	播音员 (2-12-04-01) 节目主持人 (2-12-04-02) 其他播音员与 节目主持人 (2-12-04-99) 其他记者 (2-12-01-99)	播音 配音 节目主持 采访报道 活动主持 新媒体直播 新媒体节目策 划	广播电视音 员、主持资格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文化艺术、新媒体节目、新媒体直播等行业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节目策划、主播等职业群，能够从事播音与配音、采访报道、节目与

活动主持、新媒体网络直播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媒介素养及市场洞察力；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具备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新闻传播等相关知识及政策；

3. 掌握播音理论、节目主持理论基础；

4. 掌握新闻采访和音视频编辑理论基础；

5. 掌握网络与新媒体及媒介融合的基础理论知识；

6. 掌握摄影摄像、新媒体视听语言等基础知识。

7. 熟悉中外广播电视历史、发展及学科前沿；

8. 熟悉中外新媒体历史、发展及学科前沿；

9. 了解表演、形体、声乐等艺术领域，具有开阔的专业知识面。

（三）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广播、电视、新媒体新闻的播音能力；
4. 具有专题片配音、影视配音、新媒体短视频配音的创作能力；
5. 具有现场报道能力；
6. 具有音视频节目策划、主持、制作能力；
7. 具有非节目（例：新媒体主播）解说和主持能力；
8. 具有企事业宣传活动策划、统筹、主持能力；
9. 具有本专业需要的自我形象管理和塑造的能力；
10. 具有本专业需要的创新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涵盖了军训与入学教育（含军事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大学生心理健康、文化与信仰、艺术与审美、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等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新媒体时代等课程。

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专业基础课程

共设置 8 门。包括形体基础、新闻道德与法规、口语传播基础、播音主持概论、表演基础、摄影摄像基础、人际沟通心理学、化妆与造型。

（2）专业核心课程

共设置 8 门。包括发声与普通话语音、播音创作基础、口才言语组织、节目主持（I、II）、影视配音、新媒体运营、现场报道。

（3）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四类可选。

一是体现行业发展新趋势，能够促进人才某一领域深层次发展或跨界发展的课程，如活动策划与主持、播音教学法、学科动态前沿；

二是体现当地区域经济特色的课程，如场馆解说（四行仓库）、景点解说（上

海历史博物馆)等;

三是体现本校优势特色的课程,如公共演讲;

四是体现文学修养、艺术审美的课程,如音视频编辑与制作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发声与普通话语音	包括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语流音变;口腔的静态和动态控制;呼吸、喉部、共鸣控制;声音弹性以及情、声、气结合;通过训练学生的普通话单音节字、多音节词、朗读和说话水平,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能够在镜头前准确清晰的传达信息。
2	播音创作基础	包括正确的播音创作道路、播音主持语言特点、备稿六步;内在语、对象感、情景再现;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等,培养学生对文学稿件的理解、把握和再创作的能力,提高学生在播音主持、镜前直播语言表达技巧运用的能力,使学生能够独立完成文稿播读工作。
3	口才言语组织	包括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口语表达的原则、分类及要求;串联语的准备和表达;话题的开头、衔接及结尾;临场应变的依据和策略;训练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和沟通能力等,以适应传统直播节目、新媒体节目、新媒体直播、对主持人即兴口语表达的要求,使学生能够在不同场景下快速反应,随机应变,完成主持、播报、直播等工作。
4	节目主持 I	包括单人主持、双档主持、多人主持、室内主持、户外主持、新媒体主持的空间处理及应用;使学生掌握选择空间的、感觉镜头的以及纵横运动的表现能力,建立在镜头前的景别感、对象感、间距感和走动感,从而能够在自我选择的背景中符合规律地创作,使学生能够根据不同的主持空间进行主持工作。
5	节目主持 II	包括视频节目主持概论;电视和网络等新媒体的新闻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生活服务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娱乐游戏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谈话类节目主持;新媒体

		平台主持等，掌握各类视频节目主持的创作手段和创作状态，并根据媒体传播的基本特点和规律进行节目创作。使学生能够根据不同节目类型策划、创作出适合媒体平台的节目。
6	影视配音	包括音频节目主持概论；广播和网络等新媒体的新闻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及配音；生活服务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及配音；娱乐游戏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及配音；谈话类节目主持及配音；新媒体短视频配音等，使学生对不同体裁、不同节目形式、不同语体的有把握能力，并掌握各类广播和新媒体的音频节目主持、配音的技巧和操作流程等。
7	现场报道	包括新闻现场报道分类和传播方式；出镜记者语言表达技巧、素质与能力；静态报道、动态报道、体验式报道、采访报道、直播报道等，使学生掌握新闻现场报道中的主体和交流对象之间互动技巧，熟练、规范地作运用播音主持的艺术技巧应对新闻现场报道创作的需要。
8	新媒体运营	包括新媒体运营概论、新媒体文案策划、自媒体运营、活动运营以及推广、短视频自媒体与音频自媒体运营、直播运营、用户运营、运营人的通用方法等，使学生具备创建并运营管理各自媒体平台的能力，成为一名合格的自媒体人。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

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院校广播影视类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在校内外组织与专业核心课程相关的实训活动——综合实践（播音）、商业项目实践、毕业综合训练、工学结合实习。

例如：与欧莱雅（中国）旗下美宝莲品牌进行校企合作的新媒体直播实训、与上海博物馆进行校企合作的新媒体文化传播实训、与四行仓库进行合作的国家公祭日演出活动等。

在媒体对应的相关岗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如喜马拉雅的顶岗实习、东方购物新媒体平台的实习等。

5. 相关要求

学校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中，如艺术云视野讲座季等；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如带领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船业大赛等；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如《主播语音与发声》等；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如为贫困地区直播助农活动等。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为 2712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为 680 学时，占总学时的 25%，累计 41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总学时为 272 学时，占总学时的 10%，累计 17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总学时为 768 学时，占总学时的 28%，累计 48 学分；产学一体课程，总学时为 672 学时，占总学时的 25%，累计 36 学分；专业拓展课程总学时为 288 学时，占总学时的 11%，累计 18 学分；任意选修课程总学时为 32 学时，占总学时的 1%，累计 2 学分。

其中，理论学时为 1120 学时，占总学时的 41%；实践学时为 1592 学时，占总学时的 59%。

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不可抗性因素原因导致的特殊情况根据上海市教委要求进行调整），包括了寒暑假的工学结合实习以及大三的毕业实习。

《播音与主持》专业教学进程表（2022版）

课程分类	序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课程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周学时	周数	学时数	周学时	周数	学时数	周学时	周数	学时数	周学时	周数	学时数						
公共基础课程	1	军训与入学教育(含军事课)	1	40	8	32	B	40	1	40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32	16	B	3	16	48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2	32		A			2	16	32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32	16	B					3	16	48											
	5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A	2	8	16	2	8	16												
	6	体育	4	64	32	32	B	2	16	32	2	16	32												
	7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32		A	2	16	32															
	8	文化与信仰(限定性选修模块)	8	128	128		A					3	16	48	3	16	48	4	8	32					
	9	艺术与审美(限定性选修模块)	6	96	96		A			2	16	32	2	16	32	2	16	32							
	10	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限定性选修模块)	10	160	80	80	B	2	16	32	2	16	32	2	16	32	2	16	32	4	8	32			
	小计		41	680	504	176																			
必修课程	11	形体基础	4	64	32	32	B	4	16	64															
	12	新闻道德与法规	1	16	16		A	2	8	16															
	13	口语传播基础	2	32	32		A	2	16	32															
	14	表演基础	4	64	32	32	B				4	16	64												
	15	播音主持概论	1	16	16		A	2	8	16															
	16	摄影摄像基础	2	32	16	16	B				4	8	32												
	17	化妆与造型	1	16	8	8	B					2	8	16											
	18	人际沟通心理学	2	32	32		A						2	16	32										
		小计	17	272	184	88																			
专业(技能)课程	19	发声与普通话语音	8	128	40	88	B	8	16	128															
	20	播音创作基础	8	128	40	88	B				8	16	128												
	21	口才言语组织	4	64	32	32	B						4	16	64										
	22	节目主持	16	256	80	176	B					8	16	128	8	16	128								
	23	影视配音	4	64	32	32	B						4	16	64										
	24	现场报道	4	64	32	32	B					4	16	64											
	25	新媒体运营	4	64	32	32	B					4	16	64											
		小计	48	768	288	480																			
	专业(技能)课程	27	综合实践	8	128		128	C	2	16	32	2	16	32	2	16	32								
28		毕业综合训练	10	160		160	C									8	16	128	8	4	32				
29		工学结合实习	18	384		384	C				16	4	64			16	4	64	16	8	128	16	8	128	
		小计	36	672		672																			
选修课程	30	公众演讲	4	64	32	32	B					4	16	64											
	31	活动策划与主持	4	64	32	32	B						4	16	64										
	32	音视频编辑与制作	4	64	32	32	B				4	16	64												
	33	播音教学法	2	32	16	16	B									2	16	32							
	34	学科动态前沿	4	64		64	C									4	16	64							
	公共任选课(见任选课表)	2	32	32		A	2	16	32																
	小计	20	320	144	176																				
学时(学分)合计			162	2712	1120	1592		29	18	520	29	18	528	29	18	528	31	18	560	23	18	416	10	16	160
公共基础课程占比 (要求不低于总学时1/4)			25.1%	选修课程占比(要求不少于总学时10%)			11.8%	实践教学占比 (要求高于总学时数50%以上)			58.7%														

说明：1、课证融通课程名前用★标注；2、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名前用◆标注；3、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前用▲标注；4、在线课程名前用●标注。

图一 《播音与主持》专业教学进程表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包括了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以及兼职老师兼职教师。

1. 队伍结构

学生总数 142 人,专任教师人数 5 人,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 28.4: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为 40%,专任教师队伍中两名讲师,三名助教。

2.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或普通话水平一级甲等证书或新媒体运营教师资格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播音、新闻、新媒体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行业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目前共有 5 人:

专业主任:

陈静,双师型教师,讲师。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市演讲与口语传播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朗诵协会理事。曾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经济生活频道节目主持人。

专任教师:

候威全,青年教师,优酷体育赛事解说员,常年解说欧冠、CUBA 等体育赛事,解说经验丰富。原浙江广播电视台主持人,策划与主持解说浙江卫视《铁甲雄心 II》《铁甲小雄心》等节目。《全亮高水平解说主持训练营》发起人。

何瑾琨,青年教师,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主持人、央广网 CNR 全媒体记者。曾获得中央党校爱国主义读书朗诵一等奖、全国“走进最美中国人”演讲主题大赛金奖。指导学生参与上海市明日主播主持大赛、金话筒知识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何修铎,双师型教师,讲师。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会员、上海市朗诵协会会员、上海市演讲与口语传播研究会会员。

左少玢,青年教师,曾任东方网《新闻早餐》节目配音员、《区域名医》节目主持人。澳门莲花卫视“读澳门”节目特邀朗读者,齐越朗诵艺术节三等奖获得者。

3.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播音主持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事业单位，了解行业企事业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专业带头人：

李慧萍，上海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主任播音员。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三十余年，先后主持过新闻、专题、大型综艺节目，曾参与中央电视台春晚、国庆联欢会及综艺大观栏目的主持，著名大型民生栏目《新闻坊》的创办人之一及首任主播。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大奖，主要有全国金话筒奖优秀节目主持人，全国文艺星光奖一等奖，全国法制类节目一等奖，全国民生类栏目一等奖，华东地区新闻特等奖，江苏省主持人大赛一等奖，上海民生类新闻金奖。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专业相关行业单位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兼职教师目前共有 8 人

高祥荣，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曾任甘肃广播电视总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曾获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作品奖。上海市教委创新思维和技能实践精品课程《语言表达》项目负责人。主编专业教材《播音主持语言表达艺术》和《主持人语言实训教程》。

韩晓晔，博士、副教授。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专业学士、硕士；华东师范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瑞士苏黎世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主播；新华社编辑等，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与传媒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兼任国内 CTTI 来源智库“华东师范大学国家话语生态研究中心研究员。先后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语言文字应用》《当代修辞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姜杉，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上海市朗诵协会理。2007 年为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讲解“上海师范大学教师风采展”，曾获中央电视台《挑战主持人》华东地区“最佳口才奖”，曾获全国第四届“希望之星”电视大赛“十佳主持人”。

马波，上海广播电视台 SMG 书声文化创始人，《文博大讲堂》《文博中华》栏

目总制片、主持人，上海兰馨珠宝文物商行副总经理。多年的东方卫视采访经历，有幸对话卡特、基辛格、莫迪、马克龙等国际政要，深刻感悟到优秀中华文化的多元力量与时代探索。

王惟甲，上海文广集团主持人，曾主持多场东方卫视大型晚会，在东方购物频道中创下“单场直播超百万”的佳绩，为经信委等政府部门做多场促进线上经济直播，受聘苏宁、国美、博世、路虎等品牌做直播培训。

张萌，行业导师，东方购物新媒体市场负责人。曾发表过“论新媒体冲击下的电视购物生存之道——以东方购物为例”等多篇论文。

张之玮，行业导师，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理事，上海市朗诵艺术团副团长，上海朗诵等级考试考官，全国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考官。

张佳伟，产业导师，曾任人民网人民视频部专题记者。参与并负责人民网人民视频部专题采访的拍摄、撰稿及配音工作。曾参与2014年两会专题节目《“两会”进行时》的制作，“一带一路”探访丝绸之路系列活动。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基础实训室

配备台式电脑、话筒、调音台、录音设备等；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满足《发声与普通话语音》、《语言表达与表现》等课程的教学和实训。

（2）音频实训室

配备台式电脑、调音台、话筒、录音设备、高清视频监视器、投影设备等；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满足《影视配音》等课程的教学和实训。

（3）视频实训室

配备台式电脑、高清摄像机、后期制作工作站、高清视频监视器、投影设备等；网络接入或 WiFi 环境；满足《节目主持 I》、《节目主持 II》等课程的教学和实训。

(4) 课外教学实践平台

建立宿舍广播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传播平台，设立与核心课程相对应的专业实践社团，例如：朗诵艺术团、演讲团、配音社、解说团等，并为专业实践平台提供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播音、新媒体配音、新媒体节目主持、现场报道、解说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如长三角直播基地、美宝莲直播基地等。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播音、新媒体配音、新媒体节目主持、现场报道、解说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广播影视及新媒体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如上海博物馆、上海历史博物馆、四行仓库等。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如智慧树、超星等平台的精品课程录制、强师计划等。

(三)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等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法规资料、相关职业标准，有关播音、配音、主持、现场报道、新媒体传播等方面的技巧、方法、实务操作类图书。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九、质量保障

（一）学校、中心及专业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二）学校、中心及专业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三）学校、中心及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四）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毕业要求

播音与主持专业毕业生应完成学院及专业的相关要求方可毕业，要求如下：

（1）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播音与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自所选方向的学分。

（2）毕业时所有课程都达到合格标准，或已经完成重修和补考。

（3）毕业作品和论文方向应满足本专业或者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要求，围绕本学科（专业或专业方向）选择具有一定使用价值、能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综合训练的题目，应体现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应体现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应用文献知识能力、设计（实验）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培养。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体现社会的专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同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作品内容积极向上，能够反映社会和时代特征。

十一、学分银行置换方式说明

学分银行指学生通过完成课外相关专业学习或实践可获取一定学分，来换取

专业课程免修资格或适量学分。

1. 考取普通话水平等级一级甲等，获得 1 学分，可置换普通话语音和播音发声课程 1 学分。

2. 考取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证获得 1 学分，可置换专业学年实践或者专业核心类课程 1 学分。

3. 参与校企合作项目或行业、学院大型活动，专业作品被采用，并公开传播，获得 1 学分，可置换所完成作品类型相关选修课程 1 学分。

4. 在市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者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级别，获得 1 学分，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全国范围等级奖，获得 2 学分，可置换获奖作品类型相关课程 1-2 学分。

5. 播音主持创作作品被商家采用，并持续公开发布 3 个月以上，获得 1 学分，可置换被采用作品类型相关选修课程 1 学分。

6.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 1 学分，可置换创工学结合实习 1 学分。

7. 参加校级专业群《新媒体直播专业群》建设并完成课程任务的，获得 2 学分，可置换相关课程 2 学分。